

宁县司法局

宁县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审核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议。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8.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宁县司法局现内设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政府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中心、行政复议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8 个职能股室，下辖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宁县公证处和 18 个基层司法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根据评价内容，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真实、客观的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的强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绩效自评主要内容：一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管理情况、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宁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4.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5.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的对象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单位、所在地的收益对象等，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通过调查结果来测评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度。

（二）自评范围

1. 绩效自评单位

宁县司法局

2. 绩效自评项目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第一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绩效自评资金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第一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宁县司法局收入 1322.7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322.7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1083.54 万元，项目支出 239.1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保障在职人员 75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二是围绕

目标任务，突出司法行政引领，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三是立足服务民生，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完善工作制度，发展司法行政工作；五是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审批效能；六是加大管理力度，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分值）（扣分）

2023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1000.50 万元，实际收入为 1322.70 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 132.20%。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1000.5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22.70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1132.2%。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部门管理（分值）（扣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分值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工作效率得到提高，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重点工作办结率≥9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履职效果

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质量达标率=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日常

运转稳定率=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能力建设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档案资料整理规范、分类有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满意度达 9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目标偏离原因

无。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认真执行，坚决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按照项目政策实施，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1322.70 万元，全年支出 1322.70 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5 万元，本年度共支出 1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接受法律援助咨询 1450 件，符合条件的案件受援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本次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市司法局和县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司法局				
联系人	孟倩		联系电话	09346622128	
部门（单位）职能	依据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19〕45号）			
	职能概述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三）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五）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六）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七）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八）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近三年部门（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变化内容	无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宁县公证处、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政府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
	67	85	39	46	
部门（单位）基本制度建设	基本制度建设完善，主要包括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度，队伍建设和司法工作规范化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物管理制度等，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全面完善单位制度建设体系。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1113.1	1449.38	1449.38	100.00%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单位）收入预算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1141.76	
	本级财政安排	1449.38	公用经费	52.28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255.34	
	收入预算合计	1449.38	支出预算合计	1449.3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		推动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良好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100%，远程回见人员满意度100%，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100%，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等工作满意度提		≥100%	